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25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5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253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三、3】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Metalico 100% 股权,其中:拟向上海欣桂支付现金 3 亿元人民币收购其持有的 Metalico 42.70% 的股权;拟向 TML 支付现金 6,125 万美元收购其持有的 Metalico 57.30% 的股权。与预案相比,针对上海欣桂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公司由发行股份购买方式变更为了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请补充披露:(1)交易方式变更的具体原因;(2)交易方式变更导致上市公司新增的财务成本及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交易方式变更的具体原因

预案中上市公司公布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

司考虑到按原来方案完成本次重组尚需较长时间。为加快本次重组进程，尽快实现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公司将重组方案调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一）上市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考虑：

1、标的公司快速注入怡球资源，快速实现产业链上下垂直整合后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考虑到按原来方案完成本次重组尚需较长时间，由于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游企业，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存在协同效应，上市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一定的战略整合，需要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方可实现。因此，为加快本次重组进程，尽快实现并购后的协同效应与战略整合，公司将重组方案调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Metalico 急需流动资金支持

标的公司近年来亏损严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流动资金不足，公司业务陷入半停滞状态，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要支付较高的财务费用。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入怡球资源，怡球资源可以利用现有资源给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使标的公司有足够营运资金支持，业务能够正常运转。怡球资源将提供的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怡球资源现有的合作银行给予 Metalico 公司授信，怡球资源可以为其担保；怡球资源以自有资金向 Metalico 增资。

3、怡球资源马来西亚项目投产对原材料的需求

怡球资源因马来西亚新项目的逐步达产，对原料的需求逐步加大加快，标的公司作为怡球资源的上游企业，便于对怡球资源供应原材料。因此，怡球资源要快速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快速投入三条浮选生产线，以满足怡球资源的需求。

（二）上海欣桂同意方案变更的原因

上海欣桂作为财务投资者，一直认可怡球资源本次收购Metalico公司，本次收购能够完善公司在美国的回收业务，有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再生金属资源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上海欣桂原计划通过获得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但由于怡球资源考虑到按原来方案完成本次重组尚需较长时间，为加快本次重组进程，尽快实现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同时，2016年以来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拟将重组方案调整为全部现金支付

同时，由于近期资本市场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怡球资源股票复牌后股票价格不稳定，该方案调整能够符合上海欣桂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投资策略。为减少不确定性，上海欣桂同意通过直接获得现金的方式实现退出，不再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上市公司为加快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重组，同时交易对方上海欣桂为避免股票波动风险，同意以现金方式退出。因此将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变更为以现金购买。

二、交易方式变更导致上市公司新增的财务成本及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金的来源明细如下：

支付对象	原币金额	汇率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	人民币28,096.00万元	1.0000	28,096.00
公司自有资金	人民币9,060.46万元	1.0000	9,060.46
实际控制人借款	美金5,000.00万元	6.3613	31,806.50
合计			68,962.96

(注：1、我们采用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美金对人民币的汇率；

2、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支付当日的汇率情况有所变动)

对于拟变更美国建设 24 万吨废铝料自动分类分选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Metalico 的股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了《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华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怡球资源货币资金余额与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37 亿元(已扣除拟变更募集资金 28,096 万元)，公司用于收购的自有资金占前述总额比例为 8.74%，比重较小。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为了尽快完成收购、加快实现怡球资源和标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公司从整体利益出发，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先生协商，确定由黄崇胜先生提供无还款期限的借款 5,000 万美元，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借款无息。黄崇胜先生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其向怡球资源提供无息、无还款期限的 5,000.00 万美元用于收购 Metalico 公司的股权；我们按照怡球资源美元 1 年期借款年利率约为 2%进行测算，年度利息支出约为 100 万美元，相应的按权益性交易核算增加资本公积约为 100 万美元。

(二) 本次交易方式变更对怡球资源资产负债率计算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怡球资源*注1	考虑新增借款后*注2
资产	3,668,490,569.63	3,986,555,569.63
负债	1,593,335,415.30	1,911,400,415.30
资产负债率	43.43%	47.95%

(注1:取自怡球资源2015年9月30日经审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注2:怡球资源2015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总额加本次新增的实际控制人借款)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方式变更使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43.43%上升到47.95%,变动较小。

基于上述收购资金来源的分析,我们认为,交易方式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息借款有利于加快收购标的公司、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式变更,影响今后怡球资源经营业绩,但没有现金流出,不会增加实际财务成本。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光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